



##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7 (j)

## 全面彻底裁军

##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2
阿根廷 .....	2
萨尔瓦多 .....	3
洪都拉斯 .....	3
黎巴嫩 .....	4
墨西哥 .....	4
新西兰 .....	5
巴拿马 .....	5
菲律宾 .....	6
卡塔尔 .....	7
俄罗斯联邦 .....	7
委内瑞拉 .....	9
罗马教廷 .....	9

\* A/59/50 和 Corr.1。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第 58/39 号决议中深信，常规军备控制必须主要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国家之间，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此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根据这一要求，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它们对此主题发表意见。迄今已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阿根廷、萨尔瓦多、洪都拉斯、黎巴嫩、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以及罗马教廷。下文第二节抄录了这些答复。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4 月 30 日]

关于第 58/3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阿根廷政府不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制定可作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框架的原则有任何困难。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阿根廷支持可在这一领域取得的任何进展。在实质性问题方面，每个区域首先必须对推进军备控制达成基础广泛的共识，同时查明每一种情况所特有的关切和要求。此外，将要制定的原则应考虑到各国的合法安全需求，并认识到在单边和双边两级已取得的进展。

特别地，阿根廷共和国认为，必须在考虑到发展并加强有关区域国家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情况下，制定旨在区域一级实现限制常规武器的措施。因此，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成员国取得的成绩树立了范例，说明可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具体而言，我们一方面已采取措施，通过签署《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限制制造和非法贩运火器。

通过采取这种行动，各缔约国决心推动和促进合作并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实现商定目标。应该实施的措施包括追查和没收火器和使之不能使用，并实施有效的出口、进口和国际转运火器执照及许可证的制度。此外，在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框架内通过的《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为各国提供了参照基准，用以采取内部措施和程序来控制合法国际火器贩运。

另一方面，本区域各国已签署了《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该文件提供了法律框架，用以报告采购《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规定的常规武器的情况，同时为各缔约国规定了两类义务。首先，各国必须每年向美洲组织报告

《公约》所述的常规武器进口和出口情况，这些武器与《联合国登记册》所载的相同。第二，各国必须在采购的武器纳入武装部队库存后不迟于 90 天内提出报告，无论采购的武器是进口或国内制造均是如此。由于采取了这一系列举措，本区域各国已在加强和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成功地取得了进展，同时利用这些措施作为今后在区域一级达成军备控制协定而迈出的第一步。

## 萨尔瓦多

[原文：西班牙文]

[2004 年 4 月 27 日]

萨尔瓦多正在努力争取实现和平，并支持在联合国和非洲国家组织内作出的全球裁军承诺，因为其目标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依据《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的条款，并按照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中美洲安全委员会正在处理全球裁军的各有关方面。

## 洪都拉斯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4 月 28 日]

可作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框架的原则：

A. 依据 1995 年 12 月 15 日在洪都拉斯缔结的《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中美洲安全委员会规定，应通过并实施一项年度措施方案以促进信任和安全，其中包括常规军备控制，通报边界附近的演习和部队调动，邀请观察员，实现合理的军力平衡，以及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B. 在区域安全方面，重要的一步是萨尔瓦多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三国总统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在尼加拉瓜波乔米尔发表的总统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其目的是建立信任和促进安全。在这方面，中美洲外交部长理事会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会议，批准了中美洲安全委员会制定的常规武器示范库存表。

C. 2000 年 3 月 7 日，洪都拉斯与尼加拉瓜在美洲国家组织特别代表路易吉·埃诺迪先生在场的情况下，就加勒比海海域标界问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该文书在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从事的军事活动和行动方面，为常规武器的使用和控制以及其他行动，规定了建立信任措施和安全。

D. 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三国总统 2002 年 2 月 27 日在马那瓜签署宣言，制定了指示成员国海军不在其船只上部署武器系统的协定和程序。

E. 在区域军事方面，洪都拉斯共和国、萨尔瓦多共和国、危地马拉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四国总统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协议召开中非武装部队会议。该次会议达成协议，以制定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军事方案，作为编写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和安全措施年度报告的参照标准。该方案提高了常规军备控制和军事行动的透明度，并以旨在实现区域和平和会员国安全的各项区域协定为基准。这项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年度方案也包括有关军事支出、外国军事人员、常规武器登记册、维持和平以及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措施。

##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4 年 4 月 1 日]

黎巴嫩政府已确认推迟关于加入《常规武器公约》的提议，因为以色列仍在黎巴嫩领土使用此种武器，使黎巴嫩深受其害。可用作限制常规武器区域协定框架的主要原则是：

- 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
- 长期进行边界监测并管制国内外走私活动
- 打击恐怖主义并采取措施，确保此种武器不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
- 颁布限制此种武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
- 使个人或集体有机会使用此种武器，以抵抗占领或捍卫领土
- 每个有关区域国家保证遵守并执行协定，以防止如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出现的情况那样一再采用双重标准。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7 日]

墨西哥认为，常规军备控制在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墨西哥将在区域和分区机构内通过协定视为特别重要的工作。这种类型的协定为加强在这两级上进行的合作创造有利条件，从而加大制止甚至逆转军备竞赛努力的力度。

墨西哥认为，区域和分区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是实现裁军必不可少的步骤。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之前，有效的常规军备控制应主要依靠限制常规武器，核查遵守双边、区域和多边军备协定的情况，并采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这种控制的基础，应该是有关各国以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制定并执行的措施。

墨西哥重申，所有类型有关限制国际转让此种武器的协定，尤其应遵守不削弱各方安全的原则，以期在较低的军事水平上促进或加强稳定，同时铭记各国保护自身安全的需要。墨西哥赞同的观点是，军事大国以及拥有较强军事能力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推动缔结有关区域和分区安全的常规军备协定，既削减常规军备，也在同一地理区域的国家间建立信任。鉴于上述情况，这些国家尤其必须防止以突然袭击方式发动军事进攻的可能性，并避免进行侵略。

关于决议第 2 段，应该铭记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在通过其议程方面缺乏一致意见，从而存在着持续的僵局。因此，在不妨碍决议所载的有关这一项目任务的情况下，应该将常规军备控制原则的制定工作，视为可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审议的项目，因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已经通过裁军领域指导准则和原则的联合国审议机构。

墨西哥认为，在制定常规军备控制原则时，各国应确保军事结构调整和武器购置不致打破区域现状格局，从而避免军备竞赛逐步升级。墨西哥强调，缔结常规军备控制协定是确保和平气氛的先决条件，也有利于创造可专门用于国家发展的物资和人力资源。

## 新西兰

[原件：英文]

[2004 年 4 月 30 日]

新西兰认为，应将下列原则纳入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拟议框架内。

区域协定应该：

- 考虑到每个组成国家国情有所不同的可能性
- 考虑到遵守协定条款的所需费用，尤其是考虑到资源相对有限国家的能力的限制因素。制定报告要求时尤其应尽量予以简化，同时使之保持有效
- 设法通过和（或）支持对协定有相同或类似目标的区域组织进行工作，以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24 日]

### 政府和司法部公共安全事务机构司

1991 年 1 月第 2 号行政令条款规定，必须有政府和司法部的授权，才能进口或销售常规或其他火器、零件、弹药以及用于打猎、体育和自卫的非致命防卫用

品，从事这些活动的公司以及必须显示出具有正直品德和信誉的个人才能经营业务。

要求从事进口或销售武器、弹药、零件和非致命物品的公司每月向政府和司法部提交此种物品库存的全面存货清单；分项细列该月售出物品的数量和类型，包括每名购买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住址和司法技术警察签发的武器许可证号以及商品详尽说明。如未遵守这些要求，则可吊销政府和司法部向该公司签发的销售或进口这些物品的许可证。

政府和司法部可授权设立射击指导和练习场地，但这些场地必须酌情遵守1991年2月2日第2号行政令条款以及巴拿马共和国警察、卫生部和消防局安全办公室主管当局规定的任何安全标准。

政府和司法部公共安全事务机构司正在作出必要努力，最后制定一项法律草案，以期特别通过弥补法律和技术缺陷的办法，更新有关火器及弹药的进口、使用、目的地和控制的立法，最终使这一领域的立法相互协调。

现在与邻国和本区域各国保持经常联系，以便确定创建运作和行政机制的国家和区域模式，促进实施各种举措，控制火器、弹药和威胁各国人民安全的其他危险物品。为此举行了各种会议，研究和分析国家多学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确保将之应用在任何区域，并举办了各种讨论会，探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及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并以技术和科学方式销毁此种材料。

## 菲律宾

[原件：英文]

[2004年5月12日]

制定用作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框架的原则的工作，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鉴于与军备有关的威胁主要来自同一区域或分区的国家，这项工作已变得更为重要。

限制军备总拥有量的建议或许是可以一试的。这种建议对于确保任何国家都无法以武力主宰区域或分区是必要的。

应采取管制常规武器流动的措施，包括在进口和出口军备方面的透明度和限制措施。

##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4年5月13日]

尽管阿拉伯区域面临着各种具体的难题和问题，从而决定了反映本区域状况和安全发展需求的区域和分区优先事项，但我们认为，阿拉伯区域普遍充分认识到争论之点造成的危险，及其在政治、社会、经济和人的方面对社会的个人造成的后果。

目前有着若干项有关这一现象的协议和公约，例如 1988 年在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联席会议上签署的《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处理了军备控制问题的一个方面以及防止非法武器贸易。

区域和分区常规军备控制问题是一个必须予以全面看待的重要事项，这是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也鉴于这是本区域国家间冲突的主要起因。然而必须对常规武器的类型作出明确的认定和界定，以便各国在区域和分区各级进行辩论，从而得以通过一项协定，并为这种协定创建对签署国有约束力的机制。

##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4年4月23日]

### 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原则

根据欧洲取得的经验，可建议以下的原则示范清单。

#### 一. 基本原则

##### 1. 权利平等、平衡和互惠以及平等尊重区域协定缔约国安全利益的原则。

每个缔约国的安全与其他所有缔约国的安全是不可分割地相互联系的。

任何缔约国不应在加强自身安全时损害他国安全，每个缔约国都应以符合旨在巩固区域安全和稳定的共同努力的方式，护卫自身安全利益。每个缔约国可在考虑到他国合法安全利益的同时，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自由、独立地确定自身的安全利益，并有权按照国际法自由选择捍卫自身安全的方式。缔约国应在以主权、独立国家身份并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的谈判中，自愿制定军备控制协定。

每个缔约国都应以它们在任何阶段均不损害任何当事方安全的方式，促进实施商定的军备控制措施。

## 2. 军事能力合理充分和非侵略性防卫的原则。

每个国家都只应维持与其合理防卫需求相称的军事能力，同时考虑到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这项原则的先决条件是，消除现有的不平衡，在军队的规模和常规武器的数量方面达到较低、较平等的水平，并使武装部队具有严格的防卫性质。

## 二. 反映协定要求的原则

### 1. 军事重要意义。

商定的措施必须大大有助于增强区域军事安全。为此，必须一开始就注重对区域军事安全各关键方面能发挥最直接影响的军力，以这种方式确定当事方的范围，以及这些措施的适用及主题领域。

### 2. 阶段划分。

商定的措施必须符合缔约国间现有的信任程度，并符合加强区域稳定和安全的共同目标。在其后每个阶段，必须扩大和提高商定措施干预的范围和程度。“从简单到复杂”的进展可以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必要时稳定局部危机局势（停火、建立非军事区、建立解决危急局势的宽泛机制、预防区域军事事件等）
- 缩小和限制军事行动规模
- 制定并采用旨在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的具有军事意义的措施
- 建立严格核查对已生效义务遵守情况的机制
- 达成军力减少的常规武装部队的稳定和安全平衡，包括消除不利于稳定和安全的差距，并按优先次序，消除发动突然袭击和发动大规模进攻性行动的能力（关于地方和全国军力上限的规定以及限制、减少、重新分配和相关的其他措施）。

### 3. 经济可接受性。

实施商定措施的程序决不能成为从经济观点看来难以负担的程序，同时这一进程必须对每个缔约国的经济产生长期积极影响。

### 4. 适应性。

商定措施的条款规定，必须通过及时适应不断变化的军事和政治情况以及新的挑战 and 威胁，使这些措施可能变得更为可行。



5. **确定可适用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领域。**

在商定军备控制措施时，必须确定将适用这些措施的领域(国家领土或离共同边界规定距离内的地区和相邻的海洋地区等)，并必须考虑到将它们扩大到国家在联盟内的军事活动的可能性。

6. **鼓励**相邻军事地区的武装部队之间以及国家共同边界地区的边防部队之间**发展合作。**

##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6月10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防部认为，下列基本原则应适用于任何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的目的：

1. 当事方自愿的原则；
2. 立即生效的原则；
3. 委内瑞拉国际管辖权不可侵犯的原则；
4. 司法事项国际援助的原则；
5. 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

## 罗马教廷

[原件：英文]

[2004年5月17日]

关于大会第58/39号决议第2段，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团希望提出以下几点，这几点涉及可作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框架的原则的制定工作：

1. 区域/分区域常规军备控制活动向国家提供了进行合作并在切实可行和可管理的级别上采取具体措施的机会；
2. 这种制定原则的工作可考虑到新的国际安全局势，以及军备控制界尚未充分考虑的其他因素；
3. 这项工作将有助于恢复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活力，并有望克服对其工作方案的分歧；

关于决议第 3 段：

1. 必须认识并平衡人类对和平的**普遍**愿望和国家的**具体**主权以及此种协定必须充分体现的区域/分区域特性；

2. 按照辅助原则，区域/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应该允许各国向区域内陷于崩溃的国家或经受内部冲突的国家的公民提供安全和福利；

3. 国家间的友好关系，是实现和平、落实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关键条件，应予正式规定。这些措施包括提高军备透明度，通过视察减少猜疑和减缓紧张关系，并通过事先通报军事演习减小错误判断的可能性；

4. 武器生产国必须有控制出口手段以及追查武器交易的适当方式。国家还应发展区域/分区域机制，禁止不合法或非法武器转让。